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43/15-16號文件

2016年3月11日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16年香港教育學院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- 1. 條例草案**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香港教育學院條例》(第444章)，把香港教育學院(下稱"教院")的名稱更改為香港教育大學(下稱"教大")；為該法團的繼續存在訂定條文；並作出相應修訂。
- 2. 公眾諮詢** 教院曾就把教院的名稱更改為教大的建議，廣泛諮詢其教職員及學生。
- 3.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2月1日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。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盡早通過條例草案。
- 4. 結論**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若議員同意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6年3月2日。議員可參閱教育局於2016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 EDB(HE)CR 4/2041/07), 以了解進一步詳情。

條例草案目的

2.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香港教育學院條例》(第444章), 把香港教育學院(下稱"教院")的名稱更改為香港教育大學(下稱"教大"); 為該法團的繼續存在訂定條文; 並作出相應修訂。

背景

3. 教院於1994年根據第444章第3(1)條正式設立為法團, 以提供師範教育及為研究及發展教育事業提供所需的設施。2014年7月, 教院向教育局提交授予大學名銜的申請。教育局邀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下稱"教資會")就教院展開專題檢討, 以判定教院是否具備獲授大學名銜所需的實力和質素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載, 政府當局信納教資會的檢討結果, 認為應向教院授予大學名銜。

條例草案的條文

4.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444章 ——

- (a) 廢除第3(1)條, 把教院的名稱更改為教大;
- (b) 儘管當局建議廢除第3(1)條, 為有關法團以教大的名稱繼續存在, 訂立條文; 而該法團的權利、義務及法律責任不受更改名稱建議的影響; 及
- (c) 把所有有關"學院"的提述代以"大學", 並加入"大學"的新定義, 以取代"學院"的定義。

5. 條例草案亦建議對另外17項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，把對教院的所有提述修訂為教大(附表第1至17部)。

生效日期

6.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，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
公眾諮詢

7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載，教院曾就更改教院名稱的建議，廣泛諮詢其教職員及學生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8.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曾在2016年2月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就教院的發展及名稱更改作出簡報。事務委員會委員十分支持盡早通過條例草案，授予教院大學名銜。他們從教院得悉，若條例草案可在本年度會期內通過，本學年約有3 000名畢業生可獲教大頒授學歷。教院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，如條例草案無須經法案委員會審議，將可加快立法程序。

結論

9.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若議員同意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王嘉儀
2016年3月10日